

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格式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和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后的法律文件详见本公告附件，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变更方案如下：

一、合同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修订），本次合同变更涉及的重点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1）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及公告方式发生

变化；(2)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的开放日进一步明确；(3)本集合计划锁定期由 13 周变更为 90 个自然日；(4)本集合计划年管理费由 1.2%上调为 1.5%；(5)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条款变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比例限制调整。

本次产品合同变动条款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修改对照明细表”及变更后的法律文件。

二、合同变更流程

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向投资者征询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 2025 年 6 月 25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回复意见且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被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相应程序处理。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所持有份额的退出不受锁定期的限制。

管理人已履行通知投资者义务，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了解本次产品合同相关变动条款。投资者由于自身及第三方原因导致未收到产品变更相关信息所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公告发出后的第 5 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6 月 25 日）

日终，如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人数达到集合计划的存续条件（投资者不少于2人），本集合计划将继续运作，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25年6月26日生效。否则，本集合计划进入终止程序。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公告将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字。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客户可通过拨打咨询电话答复意见。

四、《东证融汇汇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释义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_{i1}、K_{i2}...K_{i, n_i}）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G_{i1}、G_{i2}...G_{i, n_i}）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得超过60%。其中，本集合第一次修订生效后的第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以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后续如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管理人将于开放期之前公告，不调整则不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含）至本计划第一次修订生效之日（不含）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收执行原合同。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_i）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G_i）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得超过60%。其中，本计划第二次修订生效后的第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以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后续如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不调整则不公告。 ...

		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 ...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第一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3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参与日）起设置13周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参与日）起设置90个自然日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特别地，锁定期内，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的，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调整前的最近一个或多个开放期申请退出，不受锁定期的限制，具体适用的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除因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利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定临时开放期。
2	四、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管理人 1、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二）管理人 1、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

		新金桥路 255 号 540 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37 层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赵旋 联系电话：021-80107029	金桥路 255 号 540 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37 层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赵旋 联系电话：021-80107029
3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自第一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参与日）起设置 13 周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参与日）起设置 90 个自然日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特别地，锁定期内，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的，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调整前的最近一个或多个开放期申请退出，不受锁定期的限制，具体适用的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

	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2%。 ... 6、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清算资金中扣除。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对于每一个D_i ($i=1, 2, \dots, n$)，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 低于或等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1}) (年化)，则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为0；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 高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1}) (年化)，则按超额收益的相应计提比例分段计算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1}, K_{i2} \dots K_{i, n_i}$) 及业绩报酬计提 比例 ($G_{i1}, G_{i2} \dots G_{i, n_i}$)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得超过60%。其中，本计划第一次修订生效之日起的第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以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后续如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管理人将于开放期之前公告，不调整则不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含）至本计划第一次修订生效之日（不含）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收执行原合同。	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5%。 ... 6、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清算资金中扣除。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本集合计划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_i)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G_i)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得超过60%。其中，本计划第二次修订生效后的第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以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后续如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不调整则不公告。 ...
--	--	---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 ...	
4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 2、参与的办理时间 (1) 初始募集期参与 初始募集期是指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销售公告为准。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第一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参与日)起设置 13 周 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 2、参与的办理时间 (1) 初始募集期参与 初始募集期是指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销售公告为准。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参与日)起设置 90 个自然日 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特别地，锁定期内，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的，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调整前的最近一个或多个开放期申请退出，不受锁定期的限制，具体适用的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对参与费进行费率优惠，具体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 1、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2、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第一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3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参与日)起设置13周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 （四）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 参与费率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调低，具体方案详见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对参与费率制定优惠规则，具体安排以销售机构为准。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 1、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2、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参与日)起设置90个自然日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特别地，锁定期内，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的，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调整前的最近一个或多个开放期申请退出，不受锁定期的限制，具体适用的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四）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1、自有资金的参与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
--	--	---

	益、承担同等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全体投资者，通过邮件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托管人，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同时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因产品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自有资金选择退出的情形除外，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 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初始募集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无需再行分别征询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参与、退出自有资金的，应在管理人载明的回复截止日内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并在最近一个开放期（含临时退出开放期）内（具体以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为准）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投资者未在回复截止日内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不同意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征求意见期满后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损失（包含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托管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存续期内参与、退出自有资金的，应在回复截止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托管人未在前述时间提出异议的视为其同意。 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同时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自有资金所持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及退出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全体投资者，通过邮件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托管人，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方式如下： 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初始募集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无需再行分别征询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参与、退出自有资金的，应在管理人载明的回复截止日内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并在最近一个开放期（含临时开放期）内（具体以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为准）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1）投资者未在回复截止日前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 （2）投资者不同意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征求意见期满后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损失（包含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3）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按照以上投资者不同意的方式处理。托管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
--	---	---

		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管理人应当事后及时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本部分“（四）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中所述集合计划均指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与管理人相关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 ...	存续期内参与、退出自有资金的，应在回复截止日前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托管人未在前述时间提出异议的视为其同意。 3、自有资金的参与金额和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4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将及时退出，不受 6 个月持有期限的限制，以满足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比例限制，且无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并且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视为投资者和托管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 4、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前述第 2、3 项的限制，但管理人应当事后及时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本部分“（四）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中所述集合计划均指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管理人母公司（若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
5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2、本计划投资经理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魏江、王帅。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王帅、徐峰。 投资经理简历： 王帅先生，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硕士，2004 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历任华泰证券煤炭分析师，凯基证券（亚洲）上海代表处核心分析师，东方证券首席煤炭分析师，农银汇理基金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负责人兼投决会委员、专户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及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无兼职工作。 徐峰先生，浙江大学数学学士，清华大学数学硕士，美国杜克大学数学博士，在衍生品和量化交易等相关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研究经验。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美国摩根大通纽约总部担任外汇衍生品部门策略分析师；2014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在杭州璞雄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首席量化分析师；2022 年 12 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量化及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无兼职工作。	投资经理简历： 魏江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5 年开始从事金融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量化投研工作经验。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通联数据股份公司量化研究员，负责多因子模型、风险模型的研发；2017 年 11 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职务，负责指数增强类策略的开发与“固收+”产品的实盘管理；2020 年 7 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公募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负责量化产品的实盘管理；2025 年 6 月起担任量化及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职东证融汇量化及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无兼职工作。 王帅先生，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硕士，2004 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历任华泰证券煤炭分析师，凯基证券（亚洲）上海代表处核心分析师，东方证券首席煤炭分析师，农银汇理基金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负责人兼投决会委员、专户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及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无兼职工作。
6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4、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 （3）证券投资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4、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 （3）证券投资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浮动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非浮动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
7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首日按成立规模计算。 ...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 E_i 计算过程如下： 本集合计划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1}, K_{i2} \dots K_{i, n_i})$ 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G_{i1}, G_{i2} \dots G_{i, n_i})$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得超过60%。中，本计划第一次修订生效后的第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以管理人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首日按成立规模计算。 ...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 E_i 计算过程如下： 本集合计划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 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G_i)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得超过60%。其中，本计划第二次修订生效后的第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以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后续如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不调整则不公告。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

	相关公告为准，后续如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管理人将于开放期之前公告，不调整则不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含）至本计划第一次修订生效之日（不含）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收执行原合同。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 对于每一个D_i（$i=1, 2, \dots, n$），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_{i1}）（年化），则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为 0；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_{i1}）（年化），则按超额收益的相应计提比例分段计算业绩报酬。公式如下： <table><tr><th>每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th><th>每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E_i）</th></tr><tr><td>$R \leq K_{i1}$</td><td>0</td></tr><tr><td>$K_{i1} < R \leq K_{i2}$</td><td>$(R - K_{i1}) \times G_{i1}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td></tr><tr><td>$K_{i2} < R \leq K_{i3}$</td><td>$[(K_{i2} - K_{i1}) \times G_{i1} + (R - K_{i2}) \times G_{i2}]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td></tr><tr><td>...</td><td>...</td></tr><tr><td>$K_{i,n-1} < R \leq K_{i,n}$</td><td>$[(K_{i2} - K_{i1}) \times G_{i1} + (K_{i3} - K_{i2}) \times G_{i2} + \dots + (K_{i,n-1} - K_{i,n-2}) \times G_{i,n-2} + (R - K_{i,n-1}) \times G_{i,n-1}]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td></tr><tr><td>$R > K_{i,n}$</td><td>$[(K_{i2} - K_{i1}) \times G_{i1} + (K_{i3} - K_{i2}) \times G_{i2} + \dots + (K_{i,n} - K_{i,n-1}) \times G_{i,n-1} + (R - K_{i,n}) \times G_{i,n}]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td></tr></table> 注：M 表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 3、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	每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	每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E_i ）	$R \leq K_{i1}$	0	$K_{i1} < R \leq K_{i2}$	$(R - K_{i1}) \times G_{i1}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	$K_{i2} < R \leq K_{i3}$	$[(K_{i2} - K_{i1}) \times G_{i1} + (R - K_{i2}) \times G_{i2}]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	...	...	$K_{i,n-1} < R \leq K_{i,n}$	$[(K_{i2} - K_{i1}) \times G_{i1} + (K_{i3} - K_{i2}) \times G_{i2} + \dots + (K_{i,n-1} - K_{i,n-2}) \times G_{i,n-2} + (R - K_{i,n-1}) \times G_{i,n-1}]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	$R > K_{i,n}$	$[(K_{i2} - K_{i1}) \times G_{i1} + (K_{i3} - K_{i2}) \times G_{i2} + \dots + (K_{i,n} - K_{i,n-1}) \times G_{i,n-1} + (R - K_{i,n}) \times G_{i,n}]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	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依据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 对于每一个D_i（$i=1, 2, \dots, n$），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_i）（年化），则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为 0；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_i）（年化），则按超额收益的相应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公式如下： $E_i=(R-K_i) \times G_i \times (D_i/365) \times P \times M$ 注：M 表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 3、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
每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	每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E_i ）															
$R \leq K_{i1}$	0															
$K_{i1} < R \leq K_{i2}$	$(R - K_{i1}) \times G_{i1}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															
$K_{i2} < R \leq K_{i3}$	$[(K_{i2} - K_{i1}) \times G_{i1} + (R - K_{i2}) \times G_{i2}]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															
...	...															
$K_{i,n-1} < R \leq K_{i,n}$	$[(K_{i2} - K_{i1}) \times G_{i1} + (K_{i3} - K_{i2}) \times G_{i2} + \dots + (K_{i,n-1} - K_{i,n-2}) \times G_{i,n-2} + (R - K_{i,n-1}) \times G_{i,n-1}]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															
$R > K_{i,n}$	$[(K_{i2} - K_{i1}) \times G_{i1} + (K_{i3} - K_{i2}) \times G_{i2} + \dots + (K_{i,n} - K_{i,n-1}) \times G_{i,n-1} + (R - K_{i,n}) \times G_{i,n}]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															

		保证。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及时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 ...	
8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三）不定期报告 不定期报告包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开放期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公告；关联方信息（如需）。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本集合计划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_{i1}、$K_{i2} \dots K_{i, n_i}$)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G_{i1}、$G_{i2} \dots G_{i, n_i}$)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得超过 60%。其中，第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以销售公告为准，后续如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管理人将于开放期之前公告，不调整则不公告。 2、开放期公告 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前通过网站公布开放期相关信息。 ...	（三）不定期报告 不定期报告包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开放期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公告；关联方信息（如需）。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本集合计划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_i)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G_i)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得超过 60%。其中，本计划第二次修订生效后的第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以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后续如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不调整则不公告。 2、开放期公告 本计划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管理人不再公告此开放期。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调整上述开放日时，将通过网站另行公告开放期相关信息。 ...
9	二十三、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 ... 20、无法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一）特殊风险 ... 20、无法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 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 申购参与的, 为参与日)起设置13 周锁定期, 锁定期内不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届满后, 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 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 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投资者需注意封闭期及锁定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	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 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 申购参与的, 为参与日)起设置90 个自然日的锁定期, 锁定期内不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届满后, 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 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特别地, 锁定期内, 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的, 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调整前的最近一个或多个开放期申请退出, 不受锁定期的限制, 具体适用的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 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除因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 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利外,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定临时开放期。 投资者需注意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
--	--	--

《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相应内容同步调整。

感谢投资者一贯的支持。

附件:

1、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次修订)

2、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次修订）

3、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次修订）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